

证券代码：832731

证券简称：精通科技
证券

主办券商：财通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仓前街道向往街 1008 号乐富海邦园 12 幢 803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了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971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何乐初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 2021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精通科技：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8）及《精通科技：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及《精通科技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权益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32,8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及《精通科技：关于公司 2021 年权益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71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忻水华、陈彩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忻水华、陈彩利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